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61,905	31,990
銷售成本	(16,185)	(12,209)
毛利	45,720	19,781
其它收入	13,937	9,7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08)	(16,004)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30,483)	(21,701)
行政開支	(11,848)	(12,156)
其它經營開支	(268)	(1,270)
經營虧損	(5,050)	(21,647)
財務成本	(2,545)	(1,4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95)	(23,130)
所得稅費用	(879)	(1,069)
年度虧損	(8,474)	(24,199)
其它綜合收益／（虧損）		
可出售投資	959	(959)
本年度總綜合虧損	(7,515)	(25,158)
應占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7,320)	(23,402)
少數股東權益	(1,154)	(797)
	(8,474)	(24,199)
總綜合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438)	(24,284)
少數股東權益	(1,077)	(874)
	(7,515)	(25,158)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人民幣元)

(0.0103)

(0.0330)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42,799	10,932	10,690	10,932
房屋、機器及設備	74,334	60,695	46,957	59,022
工程預付款	27,652	-	-	-
技術知識	110	246	74	203
遞延成本	5,565	6,262	5,565	6,262
投資附屬公司	-	-	71,365	72,009
投資聯營公司	-	-	-	-
可出售投資	129	2,442	42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6	4,735	3,856	4,735
	<u>154,445</u>	<u>85,312</u>	<u>138,549</u>	<u>153,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25	12,173	14,625	11,608
應收貿易款項	26,929	9,880	26,929	9,880
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8	1,148	806	1,005
持有待售的資產	14,906	-	14,906	-
股東欠款	-	588	-	588
附屬公司欠款	-	-	6,802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98	49,351	44,544	16,222
	<u>144,386</u>	<u>73,140</u>	<u>108,612</u>	<u>41,223</u>
資產總值	<u>298,831</u>	<u>158,452</u>	<u>247,161</u>	<u>194,674</u>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330	-	13,330	-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31,000	31,000	21,000	21,000
遞延收益	14,118	-	14,118	-
	<u>58,448</u>	<u>31,000</u>	<u>48,448</u>	<u>21,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42	1,177	1,141	2,538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76	11,947	22,152	6,193
遞延收益	11,703	7,463	7,129	1,989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1,650	1,650	1,650	1,650
欠附屬公司款	-	-	-	281
欠股東款	1,500	1,500	1,500	1,500
欠關聯公司款	14,574	7,832	14,574	7,832
貸款	18,670	20,000	18,670	20,000
	<u>72,015</u>	<u>51,569</u>	<u>66,816</u>	<u>41,983</u>
負債總計	<u>130,463</u>	<u>82,569</u>	<u>115,264</u>	<u>62,983</u>
本公司股東應占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儲備	64,689	2,587	60,897	60,691
	<u>135,689</u>	<u>73,587</u>	<u>131,897</u>	<u>131,691</u>
少數股東權益	32,679	2,296	-	-
股東權益總值	<u>168,368</u>	<u>75,883</u>	<u>131,897</u>	<u>131,69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98,831</u>	<u>158,452</u>	<u>247,161</u>	<u>194,6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2,371</u>	<u>21,571</u>	<u>41,796</u>	<u>(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816</u>	<u>106,883</u>	<u>180,345</u>	<u>152,6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及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分別擁有 68.75%、65%及 69.77%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于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改) 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改)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改)	以股份公司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改) 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改)	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9 號 (修改) 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改)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採納如上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或未被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修訂和詮釋的採納不會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並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改)	配股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改)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 (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7 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計算。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會考慮為轉讓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利（如適用）入帳。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57,455	31,902
特許經銷權收益	2,352	-
技術轉讓收益	2,098	88
	<u>61,905</u>	<u>31,99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醫藥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合同約定將裡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轉讓於該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9 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 2,352,000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臺灣一家醫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 TNFR75 融合蛋白技術以人民幣 7,5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000,000 元已收到並於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為收益（二零零八年：無）。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臺灣醫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6% 的特許權使用費。然而，由於相關產品尚未開始生產，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於近期內收到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啓動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 至 5% 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 5 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到並確認了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 98,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88,000 元）。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厘定：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299	242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57)	-
	242	242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697	2,316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研究及開發成本”）	143	685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8	80
	161	765
核數師酬金	1,021	1,024
（轉回）／計提壞賬撥備	(109)	439
撇減存貨成本	886	842
已售存貨成本	15,324	11,537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5,142	5,406
減：于遞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764)
	5,142	4,642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3)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利）／損失 （列入“其它經營開支”）	-	5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96	396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14,353	10,562
員工福利開支	25,146	24,758
可出售投資投資（溢利）／虧損	(1,524)	1,027
市場推廣費	16,431	5,381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79	1,069
	<u>879</u>	<u>1,06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由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享有減免後的所得稅 15%。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得批准以二零零八年度作為首個免稅年度,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95	23,130
按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1,139)	(3,470)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596	2,100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153
免稅的影響	1,070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820)	-
不能作為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2,172	286
所得稅費用	<u>879</u>	<u>1,069</u>

與其它綜合收益/(虧損)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貸記如下:

	除稅前	二零零九年 稅項支銷	除稅後	除稅前	二零零八年 稅項支銷	除稅後
公平值虧損轉出/(轉入) 權益						
可出售投資	959	-	959	(959)	-	(959)
其它綜合收益/(虧損)	<u>959</u>	<u>-</u>	<u>959</u>	<u>(959)</u>	<u>-</u>	<u>(959)</u>

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股東大會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	(7,320)	(23,402)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 ('000)	710,000	710,0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0.0103)	(0.0330)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款項 (附注(a))	26,904	9,104
應收票據 (附注(b))	25	776
	<u>26,929</u>	<u>9,880</u>

(a)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即期至 30 日	10,059	4,073
31 日至 60 日	7,176	1,372
61 日至 90 日	3,518	1,204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6,424	2,552
超過一年	547	2,095
	<u>27,724</u>	<u>11,296</u>
減：減值撥備	(820)	(2,192)
	<u>26,904</u>	<u>9,104</u>

客戶一般會獲授 90 日的除帳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 54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095,000 元）經已個別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有關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對於其餘已逾期的應收款，估計部分將可收回。該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6,424	2,552
超過一年	547	2,095
	<u>6,971</u>	<u>4,647</u>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2,192	1,753
本年（轉回）／計提	(109)	439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1,263)	-
年終	<u>820</u>	<u>2,192</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已於年終後收訖。

9 應付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即期至 30 日	636	437	636	217
31 日至 60 日	146	112	146	112
61 日至 90 日	62	55	62	55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65	25	166	307
超過一年	333	548	131	1,847
	<u>1,342</u>	<u>1,177</u>	<u>1,141</u>	<u>2,538</u>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0 儲備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累計虧損 (附注 c)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014	2,829	(118,785)	(942)
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增資	27,813	-	-	27,813
可出售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882)	-	-	(882)
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	-	-	(23,402)	(23,4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45	2,829	(142,187)	2,587
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增資(附注 d)	68,540	-	-	68,540
可出售投資的處置轉出權益	882	-	-	882
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	-	-	(7,320)	(7,3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67	2,829	(149,507)	64,689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累計虧損 (附注 c)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014	2,829	(44,735)	73,108
可出售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113)	-	-	(113)
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	-	-	(12,304)	(12,3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1	2,829	(57,039)	60,691
可出售投資的處置轉出權益	113	-	-	113
二零零九年年度盈利	-	-	93	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56,946)	60,897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及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d) 根據增資協定，一家協力廠商公司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信”）向泰州藥業以人民幣 100,000,000 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泰州華信通過增資獲得 23.26% 的股權，總對價由評估後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 31,184,000 元以及現金人民幣 68,816,000 元支付。在增資完成後，泰州藥業註冊資本由此從人民幣 66,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86,000,000 元。同時，本公司在泰州藥業之

權益由 90.9% 減至 69.77%。在增資完成後，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 68,540,000 的資本公積。

11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董事會成員從主要經營活動角度研究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及開 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 品及提供相 關配套服務	總額	研究及開 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 品及提供相 關配套服務	總額
營業額	2,098	59,807	61,905	88	31,902	31,990
分部虧損	(10,836)	12,174	1,338	(8,329)	(3,288)	(11,617)
未分配收入			2,218			634
未分配成本			(11,151)			(12,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95)			(23,130)
所得稅費用			(879)			(1,069)
年度虧損			(8,474)			(24,199)

附注：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成本主要系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他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不同的經營分部間無銷售和其他交易發生。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 供相關配套服務	未分配活動	總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326	158,640	118,865	298,831
分部負債	(73,709)	(35,875)	(20,879)	(130,463)
淨值	(52,383)	122,765	97,986	168,368
其它分部項目				
資本性支出	131	53,789	7,688	61,608
折舊	3,086	1,091	965	5,142
攤銷	143	1,756	258	2,157
轉回壞賬撥備	-	(109)	-	(109)
撇減存貨成本	-	886	-	886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收入	-	-	(3)	(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282	52,079	80,091	158,452
分部負債	(59,863)	(4,440)	(18,266)	(82,569)
淨值	(33,581)	47,639	61,825	75,883
其它分部項目				
資本性支出	5,626	191	8,369	14,186
折舊	3,318	1,147	941	5,406
攤銷	685	2,379	259	3,323
計提壞賬撥備	-	439	-	439
撇減存貨成本	-	842	-	842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 費用	5	120	16	141

附注：未分配活動主要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持有無法分類至某項主要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出售投資以及工程項目開發。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作為參考。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1,905,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990,000元，同比上升了94%。

二零零九年度，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占總營業額的3%），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59,807,000元（占總營業額的97%）則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與此相比，二零零八年度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000元（占總營業額的0.3%），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31,902,000元（占總營業額的99.7%）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零九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2,098,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一項技術轉讓給臺灣一家製藥公司後獲得的階段性收入。餘額是來自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給山東一家製藥公司的一項技術，合同約定的一定比例的銷售額提成。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 57,455,000 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了80%，二零零八年度為 31,902,000 元。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的新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裡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為本集團貢獻了較大的銷售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南京醫藥簽署協議，轉讓裡葆多的特許經銷權，自協議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352,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為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185,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2,209,000元。銷售成本占銷售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38%下降到26%。成本的降低，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得益於近期推出的兩項新產品毛利較高。

經營虧損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05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47,000元，虧損減少了77%。

各項列於經營虧損前的開支及其它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二零零九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22,108,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38%，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6,004,000元。
- 二零零九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30,483,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0%，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1,701,000元。
- 二零零九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848,000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3%，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2,156,000元。
- 二零零九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68,000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79%，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270,000元。
- 二零零九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937,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4%，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9,703,000元，部分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有較多的與研究開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資助以及與協力廠商公司中止合作協定後的無需支付撥款被確認。

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 / 盈利

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占虧損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7,320,000元和人民幣23,402,000元。

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占盈利的數額為人民幣93,000元(二零零八年度，虧損人民幣12,304,000元)。

重大投資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泰州藥業的增資。泰州華信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占增資後泰州藥業註冊資本數額的23.26%。本公司占泰州藥業註冊資本的比例由90.91%下降至69.77%。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因上海市“科教興市”項目資助無息貸款，本集團將房地產分別予以抵押，抵押期限視借款期限而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因浦東新區“慧眼工程”資助全貼息貸款，本集團將房地產分別予以抵押。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歸還該借款，相應資產抵押解除。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因向銀行借款，本集團將房地產予以抵押，抵押期限視借款期限而定。

銀行融資

因上海市“科教興市”項目資助，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借款人民幣1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兩筆借款到期日皆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歸還借款，則利率為零。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全部歸還借款，則需要支付利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因浦東新區“慧眼工程”專案資助，本集團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該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部利息由浦東新區政府補貼。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歸還該借款，相應資產抵押解除。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因“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資助，向政府機構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借款無抵押並免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和20,000,000元。前一筆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後一筆貸款分三年等額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的十月二十二日。該兩筆借款的全部利息由浦東新區政府補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公告，公司將與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作建設位於現址旁的工業用房。此交易屬關聯交易及應披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現已完成協議約定的第一次轉讓，協議第二階段仍在執行中，將適時進行第二次轉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的無息和貼息商業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由政府機構資助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4,650,000元，其中無抵押之免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650,000元，全額貼息的銀行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89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權比率為0.9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此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130,46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69,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股本及儲備人民幣135,68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87,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基本上已完全兌換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雇員212人，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216人。二零零九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146,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度則為人民幣25,360,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基因技術、藥物傳輸技術和光動力藥物技術為基礎，以研究開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的特殊藥物並實現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先鋒。

研究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藥物研究開發工作取得了理想進展。

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即將申請新藥證書。

光動力治療腫瘤藥物多替泊芬和脂質體藥物長春新城脂質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臨床研究的批准。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即將申報臨床研究。該項目申請了 PCT 專利。

治療愛滋病的尼非韋羅正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公告了將該項目及相關技術的海外權利與澳大利亞一家公司合作及許可的協定，使該項目及相關技術實現國際化的研究開發。二零零八年，雙方合作範圍有所變更並擴大。該澳大利亞公司於近日提出終止該等協定，原協定約定了偶發階段付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視乎被挑選合作化合物合作及研發的進程和成功而定，但這並不影響本集團在國內正進行的臨床研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對該項目的海外合作。

本集團一直以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為基礎，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的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啟動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公司開始獲取技術提成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 (rhPTH)	骨質疏鬆	已終止臨床研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藥物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 受體拮抗劑 (rhIL-1Ra)	關節炎	已終止臨床研究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臨床研究已完成，保留技術提成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治療藥物	艾拉 [®] (鹽酸氨酮戊酸, ALA)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
	鹽酸氨酮戊酸 (ALA)	新適應症	與醫院合作進行臨床應用研究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
	多替泊芬 (Deuteporfin)	腫瘤	獲臨床研究批件
脂質體藥物	裡葆多 [®]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已上市銷售
	長春新城脂質體 (Vincristine liposome)	腫瘤	獲臨床研究批件
其它	貝喜 [®] (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征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列為「國家火炬計畫項目」
	HLA 基因分型晶片	基因分型	已上市銷售
	桑根城片	糖尿病	已轉讓，保留技術提成
	淡糖	糖尿病	與其他公司合作開展臨床 I 期研究
	尼非韋羅 (Nifeviroc)	愛滋病	臨床 II 期研究中

注：已轉讓且本集團不享有後續利益的項目不在此列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了 6 項發明專利，並獲得 4 項發明專利的授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 56 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21 項。

產業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產業化工作取得了理想成績，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87%。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上市銷售以來，受到了全國皮膚科專家的高度關注，銷售量正穩步上升，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其二零零九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了一倍多，預期未來還將持續大幅增長。

治療腫瘤的裡葆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醫藥”）簽署了該藥品的特許經銷協定，將今後五年的特許經銷權授予南京醫藥，作為經銷權的對價，南京醫藥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 20,000,000 元。雖然剛剛上市，但已有了較好的市場影響，預期未來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給山東一家企業的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r-tPA）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市銷售，據技術轉讓協議，本集團享有銷售額一定比例的提成。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取得各級政府資助與獎勵概要如下：

“靶向抗腫瘤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建設”項目，獲國家“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資助人民幣 8,200,000 元。

“哺乳動物細胞大規模培養及藥物製備關鍵技術”項目，獲國家“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資助人民幣 7,500,000 元。

抗愛滋病新藥尼非韋羅的臨床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部資助人民幣 8,200,000 元。
艾拉[®]獲授“上海市自主創新產品”。

裡葆多[®]獲得上海市科委產業化開發資助人民幣 2,000,000 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新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為核心定位，並已做出了一定成績。已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 年）》，確定了堅持走中國特色自主創新的

道路。並且明確支持鼓勵企業成爲技術創新主體，要進一步創造條件、優化環境、深化改革，切實增強企業技術創新的動力和活力。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必將獲得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經過十餘年的研究開發，本集團已有一大批藥物處在已經或即將產業化的關鍵時點，本集團已由純粹的研究開發轉型爲研究開發與產業化並重。未來，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與產業化兩個方面。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

研究開發仍將集中在本集團已具相當基礎的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藥物、脂質體藥物等領域，尤其是這幾個領域中用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方向將成爲重中之重。

基因工程藥物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工作，即將申報臨床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用於治療腫瘤的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已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該藥物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光動力藥物

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艾拉[®]已上市銷售，將向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痤瘡等方向拓展其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獲得臨床研究批准。與已上市銷售的艾拉[®]一起構成本集團獨特的具有智慧財產權的光動力藥物群。

脂質體藥物

治療惡性腫瘤的長春新城已獲得臨床研究批准，將進一步開展臨床研究，該產品目標市場容量大，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產業化

配合集團研究開發的重點方向，本集團從二零零七年開始逐漸增加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這兩個方向藥品的產業化，在每個方向上均已安排相應的產品線，在未來的幾年內分階段逐漸推向市場，以形成在這兩個方向上的產品系列組合：

皮膚性病藥物

在皮膚性病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艾拉[®]已獲批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尖銳濕疣是現代社會最常見的性傳播疾病之一，發病數占全部性病病人的 20%~31%，為第 2 位或第 3 位。WHO 估計，2005 年，中國每年實際新發性病例數為 1600 萬至 2000 萬，尖銳濕疣預計每年的新發病人數為 300 萬-600 萬。可見此產品的市場容量極大。艾拉[®]除現在的尖銳濕疣適應症外，將向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痤瘡等方向拓展，以增加該產品的銷售收入。預期，未來幾年該藥物的銷售收入仍將持續大幅增長。

在皮膚性病領域，後續的藥物有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

腫瘤治療藥物

在腫瘤治療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腫瘤的裡葆多[®]已經上市銷售。這是本公司該類藥物實現產業化的第一個藥物。該藥物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乳腺癌已成為女性腫瘤發病第一位的疾病。WHO 估計，2005 年，全球大約有 760 萬人死於各種癌症，其中因乳腺癌死亡人數為 50 萬。據估計，中國每年新發乳腺癌約近 20 萬人。該產品的市場容量很大。自二零一零年開始，該藥物將實現較大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正在對裡葆多[®]在美國及歐洲的註冊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畫將該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如果該計畫成功實施，將實現更大的銷售收入。

在腫瘤治療領域，後續的藥物有長春新城脂質體和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治療惡性腫瘤的脂質體長春新城已獲取臨床研究批件；治療腫瘤的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已被核准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

未來幾年上市銷售藥品的估計時間如下：

藥物名稱	適應症	估計上市銷售時間*
艾拉 [®]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
裡葆多 [®]	腫瘤	已上市銷售
海姆泊芬	鮮紅斑痣	2011 年

長春新城脂質體	腫瘤	2013 年
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2015 年

* 上市銷售時間系根據進展而估計，並不能保證其準確性；如其它藥品進展順利，將替代上述藥品中的個別而先行上市銷售

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已在投資建設生產線，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爲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及治療腫瘤的裡葆多[®]的生產銷售，二零零九年的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已有大幅增長，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還將持續大幅增長。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爲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爲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爲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爲嚴格的主要方面：

-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爲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爲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爲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爲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九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所有董事須于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說明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說明每年更新一次（如有）。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爲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

突，該董事須說明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連的交易（如有）。監事參照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內資股 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29.60%
	H 股	70,564,000 (長)			35.64%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實業醫藥控股有限公司（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 股	4,708,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研究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	------	----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	------	--------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屬豁免披露的或已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向主要股東上海醫藥銷售產品人民幣386,000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受讓關連人士張江集團所持有的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31.25%股權，對價約人民幣848,000元，摩根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屬豁免披露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合作框架協定約定，本公司將在建工程項目轉讓給上海張江高科的全資子公司（第一次轉讓），此交易屬關聯交易及應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根據協定，第二階段仍在執行中，將適時進行第二次轉讓。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修訂的“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及有關雇員均受此準則約束。公司各董事于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該準則，其後每次在通過公司業績的季度及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30 日前，年度董事會會議 60 日前，發出一份提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根據該準則的規定，董事須于通知主席並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指定董事並獲取注明日期的確認書。

監事進行證券交易參照董事的規定執行。所有有關雇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準則。

經查詢，二零零九年度，各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均遵照執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翁德章先生和程霖先生，並由潘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